

第 8 章：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

僱主及傭工問

問 8.1 在甚麼情況下，僱主須向傭工支付遣散費？

答 在以下情況，僱主須向傭工支付遣散費：

- 傭工因裁員而遭解僱，或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*；以及
- 傭工在被解僱前，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 24 個月。

問 8.2 在甚麼情況下，僱主須向傭工支付長期服務金？

答 如傭工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 5 年，而他/她

- 遭解僱或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不獲續約**，而解僱或不獲續約並非基於嚴重行為不當或裁員的原因；
-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永久不適宜擔任現時的工作，並提出辭職；
- 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，因年老而辭職；或
- 於在職期間死亡，

僱主便須向傭工支付長期服務金。

問 8.3 傭工會否同時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？

答 不會。因裁員而遭解僱的傭工可獲得遣散費，但不能獲得長期服務金。

問 8.4 怎樣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？

答 以下的計算方法適用於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：

[(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x 2/3)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^註]

^註未足一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。

(有關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《僱傭條

例簡明指南》)

*若僱主在合約終止日或合約期限屆滿日之前7天內，以書面要求傭工續訂合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，而傭工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，則傭工無權獲得遣散費。

**若僱主在合約期滿之前7天內，以書面要求傭工續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，而傭工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，則傭工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。